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三期A包、G包（二次）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6T

采 购 人：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01

#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三期A包、G包（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三期A包、G包（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SZHR-2025-0520-2

项目名称：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三期A包、G包（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6T

预算金额（元）：3475070.5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2243070.50 ， 标包2:12320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1

标项名称：A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243070.5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标项2

标项名称：G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3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标项2: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只需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法人章），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法人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⑤.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⑥.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⑥.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标项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只需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法人章），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法人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⑤.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⑥.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⑥.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

标项2：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2日 至 2025年07月09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 标项2: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91号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传真：

项目联系人：陈涛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291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云城中心A5地块2号楼802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湛彦冰

项目联系方式：181119123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湛彦冰

联系方式：18111912368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目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	名称：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项目联系人：陈涛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91号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联系方式：0851-8682915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谌彦冰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云城中心A5地块2号楼802室 联系方式：18111912368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只需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法人章），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法人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供应商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1 供应商须承诺：</p>

求 )	<p>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p><b>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A包、G包：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p> <p><b>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p> <p>（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A包为信息传输业；G包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4）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p> <p><b>四、是否接受联合体</b></p> <p>本项目（共2个标包）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标段划分情况	本项目共2个标包。			
采购预算	项目采购预算合计为3475070.50元。 其中：A包:2243070.50元； G包:1232000.00元。			
最高限价	标包号	总价限价	单价限价	备注

	A包	2243070.50 元	获取0.5-0.6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影像：36元/平方千米 补充获取0.7-1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影像：20.9元/平方千米	
	G包	1232000.00 元	完成1.5-3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整景正射影像生产及一版图季度生产：1.75元/平方千米	
投标报价	<p>1、A包、G包：按每平方千米的单价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标包的单价限价，每项需单独报价,否则为无效投标。</p> <p>2、A包、G包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明确标注该标包的单价与总价。</p> <p>3、本次报价A包、G包的投标单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保留对采购数量调整的权利。结算时以中标方实际完成且经招标人最终审核确认的面积结算项目款。</p> <p>4、投标报价应包括满足采购需求并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注意：</p> <p>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所投标包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2.供应商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为完成对应标段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p>3.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标包进行单独报价并单独制作投标文件；</p> <p>4.投标货币：人民币。</p>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1、服务期限：根据各包要求完成。</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投标保证金	<p><b>一、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b></p> <p>（一）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元/包；</p> <p>（二）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p> <p>（三）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 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p> <p>（四）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汇票、网银形式提交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p>			

印件。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五）保证金绑定流程请登陆交易平台：**

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六）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银行保函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市级分行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时还须单独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单独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无须密封）；

**（七）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证保险。

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复印件，开标时还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原件（单独提交的保证保险凭证原件无须密封）。

**（八）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到账，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账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十）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凡没有根据本须知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十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十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时间退还。

**二、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三、保证金退还**

（一）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注意：**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请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避免缴纳不成功而影响投标。如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实际操作不一致的，以交易中心系统实际要求为准。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格式</p> <p>(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p> <p>(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p> <p>(6)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现行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p> <p>2.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p> <p>(1) 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所投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包号。所投包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p> <p>(2) 投标文件须用A4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A4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A4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p> <p>(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p> <p><b>注意：</b>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需提供1份按上述要求装订并加盖鲜章的中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文件内容需与系统上传内容一致)。</p> <p>3.签署</p> <p>上传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须签章齐全。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p>
---------	--

	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一)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p> <p>(二) 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p> <p>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p> <p>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包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p> <p>3. 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p> <p>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三期  
包、G包（二次）

开标

**一、开标流程****(一) 开标准备：**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2. 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三)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四) 开标结果确认：**

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五) 公开开标信息：**

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六)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

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七) 开标结束。****特别提示：**

1. 由于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p>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p> <p>2.具体内容请详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p> <p>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p> <p>1.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3.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p> <p>4.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p> <p>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p>
<p>评标</p>	<p>一、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p> <p>二、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p>样品</p>	<p>无要求</p>
<p>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各标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各标包中标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一次性付清。</p> <p>2.支付方式：各标包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p> <p>3.代理服务费结算账户</p> <p>户 名：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p> <p>账 号：851902201810901</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林城西路支行</p>

其他	<p>1.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p> <p>2.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p> <p>3.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递交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代理机构无关）；</p> <p>4.本项目包较多，评审工作量大，为缓解评审压力，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中将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作相应标记以便于评审。</p>
----	---

注：

- 1.本文件中项目编号、交易编号、项目序列号皆指项目序列号；
- 2.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开标时须自行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根据开标程序及开标系统提示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效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上确认投标情况；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冲突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4.本项目支持不见面开标。电子标开标意外情况处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的第二十条。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  
包、G包（二次）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http://ggzy.guizhou.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 二、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0元整(售后不退)。

#####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开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二) 项目延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开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八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 （一）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元/包。

####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三）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四）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汇票、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 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五）保证金绑定流程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

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六)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市级分行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时还须单独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单独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无须密封）。

(七)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证保险。

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复印件，开标时还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原件（单独提交的保证保险凭证原件无须密封）。

(八) 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到账，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账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十)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十二)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十三)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时间退还。

## 二、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 三、保证金退还：

(一)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二、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报价部分
  - 2.1 投标函
  - 2.2 开标一览表
    -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 3 资格审查资料
  -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2 一般资格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3.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3.2.7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 3.3 专业资格材料
- 3.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3.5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4 响应性文件
  - 4.1 技术偏离表
  - 4.2 商务偏离表
  - 4.3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 4.3.3 商务分评审材料
    - 4.3.4 技术分评审材料
    - 4.3.1 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 4.3.2 商务响应证明材料
  - 4.4 声明与承诺
    - 4.4.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4.4.2 银行保函承诺书
    - 4.4.3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 4.5 优惠性政策情况
    - 4.5.1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 4.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5.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5 其他
  - 5.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注：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按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第五节 递交投标文件

##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并予以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投标文件）。

##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LED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65号。

## 三、递交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二）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包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三）投标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第六节 开标

###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LED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65号。

### 一、开标流程

（一）开标准备：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2. 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三)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四) 开标结果确认：

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五) 公开开标信息：

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六)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七) 开标结束。

**特别提示：**

1. 由于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

2. 具体内容请详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 4.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 第七节 评标

###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三）专家评分：

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 （四）评分汇总：

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 （五）评标结果：

各包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六）评标报告：

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 （七）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 （八）评标结束：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专业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一）享有的权利：

- 1.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3.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表决权；
- 4.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承担的义务：

- 1.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 2.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

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 第八节 发布中标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供应商可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二）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管理二处。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白云区云城中心A5地块2号楼802室

联系人：谌彦冰

联系电话：18111912368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

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7号楼

##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计算依据：

本项目各标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各标包中标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一次性付清。

### 二、支付方式：

各标包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 三、代理服务费结算账户

户 名：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账 号：8519022018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林城西路支行

## 第十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六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退回时间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方可申请退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二、退还方式

代理机构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后中心按程序把保证金原路退还。

## 三、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送达至代理机构。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直接由代理机构提交申请退保。

##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二）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 （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三期  
包、G包（二次）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A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获取0.5-0.6米分辨率光学影像	金额报价	36.00	元	否	单价报价, 单位为元每平方千米
2	补充获取0.7-1米分辨率光学影像	金额报价	20.90	元	否	单价报价, 单位为元每平方千米
3	A包投标总价	金额报价	2243070.50	元	是	总价=单价X面积

标包名称：G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完成1.5-3米分辨率光学正射影像生产	金额报价	1.75	元	否	单价报价, 单位为元每平方千米
2	G包投标总价	金额报价	1232000.00	元	是	总价=单价X面积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  
(2025年度) 三期A  
包、G包 (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6T

##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A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获取0.5-0.6米分辨率光学影像(元)	补充获取0.7-1米分辨率光学影像(元)	A包投标总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G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完成1.5-3米分辨率光学正射影像生产(元)	G包投标总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完成1.5-3米分辨率光学正射影像生产(元)	G包投标总价(元)	签名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6T

项目名称：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三期A包、G包（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A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6T001

标包名称：A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243070.5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只需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承诺函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法人章），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法人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⑥.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⑥.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9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一节要求”	
	3	报价审查	投标报价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通过	
商务评审	1	综合实力	<p>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含摄影测量与遥感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提供遥感类或地理信息类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不全的不予以计分。</p>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投标人业绩	<p>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一份得2分,最高20分；（满分20分）（包含：卫星数据获取或卫星数据生产或遥感类或地理信息数据类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p> <p>备注：（1）上述材料合同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2）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不全的不予以计分。</p>	2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p>1、项目负责人（满分8分）            (1) 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得8分； (2) 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得1分， (1) (2) 项不能同时计分。</p> <p>2、技术负责人（满分5分）：同时具备 (1) 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 (2) 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或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或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同时具备 (1) (2) 项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p> <p>3、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满分10分）：            (1) 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5分。            (2) 具有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或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或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提供10人及以上（含10人）得5分； 5-9 人得3分； 1-4人得1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5分。</p> <p>备注：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2)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3.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采用的卫星符合以下标准：</p> <p>(1) 投标人投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优于1米分辨率正常在轨运行的卫星，每颗卫星得2.5分，满分5分。</p> <p>(2) 投标人投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优于0.6米分辨率正常在轨运行的卫星，每颗卫星得2.5分，满分5分。</p> <p>备注：卫星为投标人自主测控的，提供自主测控的证明文件以及地面测控站无线电台执照；卫星为投标人代理的，需提供有效授权或代理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清晰的不得分。</p>	10.00
	5	增值服务	<p>1、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投标人承诺质保期每增加一年的得5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p> <p>2、投标人在提供指定区域内符合要求数据的基础上，承诺再另外提供中标面积30%以上符合要求的存档数据。投标人承诺每增加1%的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p> <p>(如承诺再另外提供中标面积31%符合要求的存档数据得1分，提供中标面积32%的得2分，以此类推)</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需求分析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入，明确各类项目成果要求，项目预期成果齐全详尽，得4分；</p> <p>(2) 对项目需求理解比较深入，较明确各类项目成果要求，项目预期成果较齐全详尽，得3分；</p> <p>(3)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简单，基本明确各类项目成果要求，预期成果齐全，得2分；</p> <p>(4) 对项目需求理解理解不全面，预期成果不全，得1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4.00
	2	数据统筹获取方案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统筹获取方案进行评审：</p> <p>(1) 紧密结合项目需求，对已有各类数据源进行全面深入的统计和分析，提出的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p> <p>(2) 比较紧密结合项目需求，对已有各类数据源进行比较全面深入的统计和分析，提出的方案比较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p> <p>(3) 基本能够紧密结合项目需求，对已有各类数据源进行基本深入的统计和分析，提出的方案基本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p> <p>(4) 不太能够紧密结合项目需求，对已有各类数据源不太能够进行全面深入的统计和分析，提出的方案不太全面，得2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风险分析及措施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分析及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数据统筹获取风险分析全面，并针对各类风险情况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应对方案，得2分；</p> <p>(2) 数据统筹获取风险分析较为全面，并针对各类风险情况提出较可行的解决方案，得1分；</p> <p>(3) 数据统筹获取风险分析基本全面，并针对各类风险情况提出基本可行的解决方案，得0.5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2.00
	4	售后服务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细、方案合理的得2分；</p> <p>(2) 内容较详细、方案较合理的得1分；</p> <p>(3) 内容提供但方案并不合理的得0.5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2.00
	5	进度控制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进行评审：</p> <p>(1) 进度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进度安排合理可行，计划科学，得2分；</p> <p>(2) 进度控制措施与手段比较健全，进度安排比较合理可行，计划科学，得1分；</p> <p>(3) 进度控制措施与手段基本健全，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计划科学，得0.5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获取0.5-0.6米分辨率光学影像 + 补充获取0.7-1米分辨率光学影像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10.00

## 标包2：G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6T002

标包名称：G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23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只需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承诺函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法人章），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法人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⑥.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⑥.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9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一节要求”	
	3	报价审查	投标报价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通过	
商务评审	1	综合实力	<p>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遥感类或地理信息类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不全的不予以计分。</p>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投标人业绩	<p>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一份得5分,最高得25分；（满分25分）（类似业绩为：卫星数据获取或卫星数据生产或遥感类或地理信息数据类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1、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2、省级及以上测绘质检机构出具的成果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材料；3、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测绘资料档案馆）出具的汇交副本凭证。</p> <p>备注：（1）上述材料合同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2）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不全的不予以计分。</p>	2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p>1、项目负责人（满分8分）            (1) 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得8分； (2) 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得1分， (1) (2) 项不能同时计分。</p> <p>2、技术负责人（满分5分）：同时具备 (1) 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 (2) 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或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或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同时具备 (1) (2) 项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p> <p>3、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满分10分）：            (1) 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5分。            (2) 具有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或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或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提供10人及以上（含10人）得5分； 5-9 人得3分； 1-4人得1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5分。</p> <p>备注：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2)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1、投标人具有正版地理信息类数据处理软件或航空影像生产软件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投入计算机（或电脑或电脑工作站）10台及以上（含10台）的得4分，5-9台得2分；1-4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设备购买发票。	10.00
	5	增值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投标人承诺质保期每增加一年的得5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5.00
技术评审	1	总体技术路线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技术路线方案进行评审： (1) 总体技术路线及方法具体可行且针对性强、逻辑清晰，提出的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 (2) 总体技术路线及方法比较具体可行且针对性较强、逻辑比较清晰，提出的方案比较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 (3) 总体技术路线及方法基本具体可行且针对性一般、逻辑基本清晰，提出的方案基本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1分； (4) 提出的方案不够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0.5分； (5) 未提供方案得0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质量控制措施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质量控制流程具体，过程和成果控制措施合理，质量保障制度完善，得3分；</p> <p>(2)质量控制流程比较具体，过程和成果控制措施比较合理、质量保障制度比较完善，得2分；</p> <p>(3)质量控制流程基本具体，过程和成果控制措施基本合理、质量保障制度基本完善，得1分；</p> <p>(4)措施不完整、不够合理、针对性欠妥得0.5分；</p> <p>(5)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得0分。</p>	3.00
	3	保密措施方案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保密措施具体可行且针对性强、逻辑清晰，措施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p> <p>(2) 保密措施比较具体可行且针对性较强、逻辑比较清晰，措施比较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p> <p>(3) 保密措施基本具体可行且针对性一般、逻辑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1分；</p> <p>(4) 保密措施不够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0.5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生产安全措施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安全措施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生产中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分析，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明晰且可行，突发发生安全事故后能及时应对并处置，安全作业制度制度完善，得3分；</p> <p>(2) 对项目生产中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比较全面分析，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比较明晰且可行，突发发生安全事故后能比较及时应对并处置，安全作业制度比较完善，得2分；</p> <p>(3) 对项目生产中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基本全面分析，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基本明晰且可行，突发发生安全事故后能基本及时应对并处置，安全作业制度基本完善，得1分；</p> <p>(4) 提出的方案不够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0.5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工期保障措施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具有切实可行的工期保障措施，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p> <p>(2)具有切实可行的工期保障措施，措施较明确、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2分；</p> <p>(3)具有切实可行的工期保障措施，措施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p> <p>(4)措施不明确、不够合理、可行性性欠佳得0.5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1)报价评审总报价 = 完成1.5-3米分辨率光学正射影像生产</p> <p>(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p>	10.00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的各投标文件在满足本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本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分后，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前1至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评分相同者，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报价分也相同者，则以技术因素得分高的优先。

### 二、评分标准

####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二）评分标准

##### 1.初步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以系统生成为准）

#####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以系统生成为准）

##### 3.评分表（以系统生成为准）

##### 4.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报价评分的补充（本内容适用本项目所有包）：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被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5.确定中标人(按评分细则对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政策分);

注:以上打分均为保留一位小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5.1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采购人应当按推荐或者成交供应商。

5.3 本评分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

### 6.其他事宜

6.1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中标通知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招标代理单位或采购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废标。

6.2 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除未中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异议外。

### 三、废标条款

(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包作废标处理, 项目/包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无效标条款

(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4.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5.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6.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13.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标准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人：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购买标的：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三期A包、G包（二次），本项目共 2个标包，投标人须以标包为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不得对标包进行分拆报价。

#### 二、主要工作内容

序号	包号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	面积 (平方千米)
1	A包	获取 2025 年黔东南州、铜仁市等区域0.5-0.6米分辨率、0.7-1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影像	1、获取2025年黔东南州、铜仁市等区域0.5-0.6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影像，面积约48290平方千米。	48290
			2、补充获取2025年黔东南州、铜仁市等区域0.7-1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影像，面积约24145平方千米（根据公益卫星影像覆盖情况进行补充获取）。	24145
2	G包	开展 2025 年贵州省 1.5-3 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整景正射影像生产	完成2025年贵州省1.5-3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整景正射影像生产及一版图季度生产，每季度平均生产面积不低于17.6万平方千米，年度生产总面积不低于70.4万平方千米。同时完成全省涉及数据的月度一版图生产（作为过程数据）。完成数据统一整理、切片制作等工作。	704000

注：以上面积为暂定面积，结算时以采购人最终审核确认的面积为准。

#### 二、服务要求

#### (A包) 采购需求

## 一、工作内容

1、获取2025年黔东南州、铜仁市0.7-1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影像，面积约24145平方千米；（可在公益卫星影像覆盖情况下进行商采补充完成，公益数据约24145平方千米）

2、获取2025年下半年黔东南州、铜仁市0.5-0.6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影像，面积约4.829万平方千米；

## 二、引用和参考标准（以最新为准）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1:500 1:1000 1:2000正射影像地图》，GB/T 33175-2016；
  -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3-2010
- ；
- 《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 15661-2008；
  - 《1:5000、1:10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13990-2012；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1:5000，1:10000正射影像地图》，GB/T 33182-2016；
  -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CH/T 3006-2011；
  -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1007-2001；
  -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CH/Z 1001-2007；
  -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与数据认定规定》，CH/T 1018-2009；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 10000(1: 5000)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
  - 《航天高光谱成像数据预处理产品分级》（GB/T 36301-2018）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正射影像地图》（GB/T 33179-2016）

## 具体要求

（一）2025年0.7-1米分辨率光学影像获取

1、原始数据要求为由同时相的全色数据和多光谱数据组成的四波段捆绑数据，其空间分辨率要求全色数据星下点分辨率优于1米、四波段多光谱数据优于4米。所采购遥感影像数据为编程数据或存档数据，提供影像的同时要配套相应的影像管理工具。

## 2、时间要求

数据时相根据用户需求具体指定，原则上以2025年1-6月为主，无法获取的区域可使用2025年其余指定时相数据补充。符合质量要求的影像数据交付面积不得低于99%。数据应及时提交，合格影像原则上应当在获取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

## 3、原始数据格式要求

卫星遥感影像需提供原始遥感数据及RPC参数等文件，产品级别为预备正射产品；数据格式为TIF标准格式。

## 4、数据质量要求

(1) 原始数据云雪雾覆盖量小于10%，且云、雪不得覆盖在重点区域（主要指主城区、房屋密集区域、城乡结合部、道路两侧等重点区域），对困难区域，可使用原始数据云雪雾覆盖量超过10%的，补云和漏洞区域。

(2) 卫星遥感影像原始数据无以下现象:光谱溢出、数据质量不稳定和掉线等各种质量问题。

(4) 卫星遥感影像原始影像数据拍摄侧视角原则上应小于 $\pm 15^\circ$ ，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pm 25^\circ$ 。

(5) 卫星遥感影像全色及多光谱遥感影像必须提供全部的星历参数或其他有关参数，使用严格物理模型、以确保正射校正的精度。

## 5、数据提供要求

- (1) 必须提供原始的全色、多光谱数据(\*.tif格式)；
- (2) 必须提供影像数据的结合图数据 (\*.shp格式)；
- (3) 提交介质为U盘、移动硬盘或专线传输；
- (4) 成果资料移交书；
- (5) 项目技术设计书；
- (6) 项目技术总结；
- (7) 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 (8) 影像数据合法性的证明。

## 6、数据验收要求

按甲方要求组织的验收。

## 7、质保期

数据交付完成后，中标人提供一年质保服务，采购人在数据生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需无偿替换问题区域符合时相要求的数据。

## 8、存档数据提供说明

要求交付面积内的影像数据以编程数据为主，在完成编程数据的同时，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同时提供指定区域内交付面积30%以上的存档数据。

### (二) 2025年0.5-0.6米分辨率光学影像获取

1、原始数据要求为由同时相的全色数据和多光谱数据组成的四波段捆绑数据，其空间分辨率要求全色数据星下点分辨率优于0.6米、四波段多光谱数据优于2.6米。所采购遥感影像数据为编程数据或存档数据，提供影像的同时要配套相应的影像管理工具。

#### 2、时间要求

数据时相根据用户需求具体指定，原则上以2025年7-12月为主，无法获取的区域可使用2025年其余指定时相数据补充，但同区域需获取2025年7-12月为主的优于1米分辨率影像同时补充。符合质量要求的影像数据交付面积不得低于99%。数据应及时提交，合格影像原则上应当在获取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

#### 3、原始数据格式要求

卫星遥感影像需提供原始遥感数据及RPC参数等文件，产品级别为预备正射产品；数据格式为TIF标准格式。

#### 4、数据质量要求

(1) 原始数据云雪雾覆盖量小于10%，且云、雪不得覆盖在重点区域（主要指主城区、房屋密集区域、城乡结合部、道路两侧等重点区域），对困难区域，可使用原始数据云雪雾覆盖量超过10%的，补云和漏洞区域。

(2) 卫星遥感影像原始数据无以下现象:光谱溢出、数据质量不稳定和掉线等各种质量问题。

(4) 卫星遥感影像原始影像数据拍摄侧视角原则上应小于 $\pm 15^\circ$ ，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pm 25^\circ$ 。

(5) 卫星遥感影像全色及多光谱遥感影像必须提供全部的星历参数或其他有关参数，使用严格物理模型、以确保正射校正的精度。

#### 5、数据提供要求

(1) 必须提供原始的全色、多光谱数据(\*.tif格式);

- (2) 必须提供影像数据的结合图数据 (\*.shp格式)；
- (3) 提交介质为U盘、移动硬盘或专线传输；
- (4) 成果资料移交书；
- (5) 项目技术设计书；
- (6) 项目技术总结；
- (7) 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 (8) 影像数据合法性的证明。

#### 6、数据验收要求

按甲方要求组织的验收。

#### 7、质保期

数据交付完成后，中标人提供一年质保服务，采购人在数据生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需无偿替换问题区域符合时相要求的数据。

#### 8、存档数据提供说明

要求交付面积内的影像数据以编程数据为主，在完成编程数据后，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同时提供指定区域内交付面积30%以上的存档数据。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  
包、G包（二次）  
(2025年第三期)

## (G包) 采购需求

### 一、工作内容

1、2025年贵州省1.5-3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影像整景正射生产。

2、2025年贵州省1.5-3米分辨率影像一版图季度生产，每季度平均面积不低于17.6万平方公里，年度总面积不低于70.4万平方公里。同时完成该区域全年涉及数据的月度一版图作为生产过程数据；

3、完成数据的全省统一整理、切片制作等并完成质检汇交。

### 二、引用和参考标准（以最新为准）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1:500 1:1000 1:2000正射影像地图》，GB/T 33175-2016；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3-2010；

《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 15661-2008；

《1:5000、1:10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13990-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1:5000，1:10000正射影像地图》，GB/T 33182-2016；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CH/T 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1007-2001；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CH/Z 1001-2007；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与数据认定规定》，CH/T 1018-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10000(1:5000)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

《航天高光谱成像数据预处理产品分级》（GB/T 36301-201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250 000 1:500 000 1:1000 000 正射影像地图》（GB/T 33178-201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正射影像地图》（GB/T 33179-2016）

### 三、时间要求

1、整景正射影像原则上在影像获取后2个工作日完成。

2、分幅正射影像要求按季度制作，分别于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和下一年1月15日前完成。每个季度都需要制作全省一版图，其中，7月15日和下一年1月15日需提交分幅影像数据。同时完成该区域全年涉及数据的月度一版图作为生产过程数据；

#### 四、坐标基准、精度和格式要求

坐标基准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精度优于1:10000正射影像图，影像平面精度中误差优于7.5米。整景影像数据为TIF（或IMG）标准格式，分幅影像按1:5万分幅，全省一版图需按经纬度和墨卡托两种投影制作切片。

#### 五、影像质量要求

（1）影像纠正质量：影像应无大面积噪声和条带，制作时尽量避免使用扭曲变形的影像，当影像扭曲变形影响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地类和房屋、道路等人造地表判读和采集时，需对该部分影像重新进行处理消除变形；因地形变化引起的高速路等地物扭曲，需采用立体像对重新生成DEM、修正变形区域等技术手段改正。

（2）影像镶嵌质量：影像接边处色彩过渡自然，地物合理接边，人工地物完整，无重影和发虚现象。

（3）影像增强质量：增强后影像应地物细节清晰，反差适中，层次分明，色彩基本平衡，影像直方图应基本接近正态分布，避免出现建筑物、道路等地物出现曝光过度现象；镶嵌线两侧和相邻影像色调应基本一致。

（4）镶嵌接边：在满足影像接边差要求的情况下，尽量将接边线避开明显地物。

（5）因原始影像或者DEM现势性造成整景正射影像的拉花、变形和扭曲可不处理。

#### 六、数据提供要求

（1）必须提供纠正的全色、多光谱数据和融合的整景影像数据（含精确RPC参数）。

（2）必须提供分幅的正射影像、元数据和全省一版图数据。

（3）必须提供整景和分幅影像数据的结合图和镶嵌线文件（\*.shp格式）

（4）生产中使用的像控点文件。

（5）提交介质为U盘或移动硬盘。

（6）成果资料移交书；

（7）项目技术设计书；

（8）项目技术总结；

（9）成果质量检验报告。

#### 七、数据验收要求

提交的成果必须通过采购方选定的质量检验单位检验合格，并提供合格检验报告。

#### 八、质保期

数据交付完成，中标人提供一年质保服务，采购人在数据生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需无偿替换问题区域符合时相要求的数据。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三期A  
包、G包（二次）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根据各包要求完成。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保证：中标方按采购方要求组织项目验收通过或项目成果经采购方选定的质量检验单位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后，提供一年的质保服务，采购方在数据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中标方需无偿替换问题区域符合要求的数据。

三、付款方式：（1）项目合同签订完成，中标方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并按项目合同总价款的30%-60%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首次款（具体以合同约定）；（2）项目中期，采购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完成情况，向中标方结算部分项目款；（3）项目完成，中标方按采购方要求组织项目验收通过或项目成果经采购方选定的质量检验单位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后，采购方按实际完成面积结算项目剩余款项。

四、履约保证金：项目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中标方向采购方指定账户缴纳项目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最终成果汇交并取得汇交凭证后采购方2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五、版权。中标方应当保证交付给采购方的产品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招标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的所有版权均属于采购方。未经采购方许可，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出售、出借、发行或使用本项目的数据和成果。

六、保密。中标方应按照测绘成果保密相关要求，落实测绘成果保密责任，做好项目日常工作中的测绘成果数据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泄密事件的，严肃追究中标方责任。项目最终完成后，中标方应于项目成果汇交完毕并经采购方审核通过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程序销毁涉及本项目的数据和资料。

### 七、其它事项：

供应商承诺若中标，需与甲方签订数据保密协议，针对项目内容的所有资料（影像获取和成果提交等），在质保期外，无条件销毁，不得留存。（提供承诺函）；

所有中标投标单位在向采购人递交成果以及移交时提供关于其中标所有有效的技术资料，否则采购人将视其为未完成交货；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超一天，采购人将扣除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超过30天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成果文件，合同自动失效；（不可抗因素除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响应该条款，未承诺的，作无效标处理）

最终成果提交如果没有达到最低标准，按比例扣减经费，每少提交1%的面积，扣减5%的经费，以此类推。如：要求提交99%的面积，最终只提交了98%，则扣减5%的经费。

#### 八、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三期A  
包、G包（二次）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 第一节 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 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5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17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7.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17.2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30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23.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

##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管  
包-G包(二次)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三期A包、G包（二次）  
委托合同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三期A包、G包（二次）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序列号：,）的公开招 标 结 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3. ....

## 二、服务质量要求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 (-%)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 六、知识产权归属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商定后可修改合同格式及合同内容，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第三次）  
包、G包（二次）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3	专业资格材料
3.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5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	响应性文件
4.1	技术偏离表
4.2	商务偏离表
4.3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3.4	技术分评审材料
4.3.1	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4.3.2	商务响应证明材料
4.3.3	商务分评审材料
4.4	声明与承诺
4.4.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4.4.2	银行保函承诺书
4.4.3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4.5	优惠性政策情况
4.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3	监狱企业声明函
5	其他
5.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标：\_\_\_\_\_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单价）	元/平方千米
3	投标报价（单价）	元/平方千米
4	投标报价（总价）	元

备注：1、总价=单价X面积；

2、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各标包报价与最高限价表内容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

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